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30.3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上限230.36万股和下限115.18万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8%，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55,530	67.23	49,459,130	70.52	48,307,330	68.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82,829	32.77	20,679,229	29.48	21,831,029	31.13
三、总股本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5亿元，流动资产为8.8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5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6.8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2）。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回购专用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计提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阎磊先生、董事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计提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57.46万元，具体如下：

减值类型	资产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518.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0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1.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66
合计		1,957.46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512.04万元。

2、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11.7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7.63万元，其他应收款损失-58.6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957.4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709.96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计提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计提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053,435.31	47.99%	870,125,003.00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78,129.64	33.71%	154,949,255.95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72,103.59	43.84%	146,188,076.63	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3,833,215.41	-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33.33%	1.39	1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33.33%	1.39	1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0.64%	10.57%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1,992,163.45	1,800,040,073.2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29,186,677.27	1,399,258,106.21	9.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00.93	-95,23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001.77	1,282,743.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1,100.02	9,006,55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52.88	-62,13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74,205.57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023.79	1,544,951.90	
合计	3,806,026.05	8,761,179.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000,499.40	301,128,182.93	51.7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99,711,105.59	202,411,895.39	48.07%	主要系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93,385.19	3,327,600.05	92.13%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7,988,387.06	31,641,083.12	272.90%	主要系振为科技园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717.25	635,381.02	503.22%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4,164,866.11	112,877,401.92	72.0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7,752,569.00	118,558,128.61	83.67%	主要系应付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1,019,190.66	27,794,685.22	47.58%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548,213.06	49,163,990.63	-37.86%	主要系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库存股	11,713,784.80	25,806,769.60	-54.61%	主要系股票回购，库存股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571,254.13	1,083,430.52	137.33%	主要系外币折算增加所致

（2）年初至本报告期利润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6,924,220.54	-54,961,815.02	32.82%	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456,948.62	6,159,401.35	-76.35%	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54,133.10	7,401,403.09	-160.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120,396.57	-30,375,381.09	50.22%	主要系存货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7,674.66	-48,410.08	260.4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043.14	46,798.17	-65.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扣款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1,086.00	646,630.54	-6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扣款支出减少所致

（3）年初至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77,304,633.33	1,011,931,622.56	45.99%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8,202,220.22	981,161,942.78	74.1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79,027.20	22,743,672.00	-93.06%	主要系股票期权行权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1,607,251.95	34,235,005.88	79.95%	主要系支付股权回购和租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4,805.33	43,814,820.59	-73.90%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杰	境内自然人	27.28%	30,240,000.00	30,240,000.00		
陈玮钰	境内自然人	26.60%	29,484,000.00	29,484,000.00		
唐娟	境内自然人	14.32%	15,876,000.00	15,876,000.00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6,050,000.00	6,0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859,209.00	0		
胡伟雄	境内自然人	1.39%	1,535,800.00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292,700.00	0		
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50,000.00	5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430,781.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8%	307,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9.00
胡伟雄	1,5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8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78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00.00
靳旭光	2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0.00
宁朝辉	18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0.00
汪长金	150,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01.00
陈小愚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杰与唐娟系夫妻关系，陈志杰与陈玮钰为父女关系，唐娟与陈玮钰为母女关系；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杰；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朝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1,900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含本数）。

2023年3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277 号）。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6月11日）。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3月15日、3月15日、5月11日、6月28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1年，公司在制定2021~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时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的表现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近两年来，受各种综合因素影响，经营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严峻，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业务、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来应对，但仍具有极大的挑战。因此，公司2021年制定的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阶段等情况相匹配，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业务发展规划、激励预期及效果等因素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更好地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的同时，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营业收入须较2020年同比增长22%，其中，2023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须较2022年同期增长46.45%方可达成目标。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8月31日、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诉讼案的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4546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主要判决结果为：（1）确认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解除；（2）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货款2,818,166.95元；（3）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支付本公司违约金400,000.00元；（4）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本公司处取回价值4,029,471.45元的货物；（5）驳回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依据判决书完成支付义务，并扣取了应收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违约金400,000.00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828,380.09	737,486,17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000,499.40	301,128,182.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54,121.02	36,874,199.98
应收账款	299,711,105.59	202,411,895.39
应收款项融资	79,865,472.16	69,212,669.70
预付款项	5,299,123.14	6,705,59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93,385.19	3,327,60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005,228.05	219,644,065.13
合同资产	273,250.00	334,354.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0,443.24	3,931,011.11
流动资产合计	1,795,951,007.88	1,581,055,74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5,29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23,114.62	69,877,806.90
在建工程	117,988,387.06	31,641,08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897,514.83	39,817,151.56
无形资产	59,811,464.93	61,745,20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5,144.13	2,400,3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7,521.18	12,867,31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717.25	635,38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041,155.57	218,984,327.06
资产总计	2,101,992,163.45	1,800,040,07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164,866.11	112,877,401.92
应付账款	217,752,569.00	118,558,128.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019,190.66	27,794,68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73,294.22	20,113,758.68
应交税费	10,593,833.05	9,687,601.43
其他应付款	30,548,213.06	49,163,99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2,036.22	13,098,570.49
其他流动负债	5,791,464.41	6,906,273.32
流动负债合计	538,155,466.73	358,200,410.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23,956.49	27,483,130.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54,620.66	4,960,36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1,442.30	10,138,06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50,019.45	42,581,556.75
负债合计	572,805,486.18	400,781,9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843,404.00	111,48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179,255.03	703,885,091.13
减：库存股	11,713,784.80	25,806,769.60
其他综合收益	2,571,254.13	1,083,430.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19,568.75	126,619,56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3,686,980.16	481,987,38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186,677.27	1,399,258,106.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186,677.27	1,399,258,10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992,163.45	1,800,040,073.26

法定代表人：陈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0,125,003.00	805,537,232.67
其中：营业收入	870,125,003.00	805,537,23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7,201,403.77	645,724,577.34
其中：营业成本	629,486,385.61	597,503,67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47,246.86	5,865,009.00
销售费用	15,250,847.29	17,611,701.34
管理费用	18,285,324.24	25,605,228.06
研发费用	55,755,820.31	54,100,774.29
财务费用	-36,924,220.54	-54,961,815.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978,365.72	3,303,490.74
加：其他收益	1,456,948.62	6,159,40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8,541.33	5,108,75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8,009.47	3,695,46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4,133.10	7,401,40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20,396.57	-30,375,38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74.66	-48,41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90,243.64	151,753,885.53
加：营业外收入	16,043.14	46,798.17
减：营业外支出	251,086.00	646,63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55,200.78	151,154,053.16
减：所得税费用	18,705,944.83	18,755,43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49,255.95	132,398,614.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49,255.95	132,398,614.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49,255.95	132,398,614.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7,823.61	4,773,955.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7,823.61	4,773,955.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7,823.61	4,773,955.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7,823.61	4,773,955.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437,079.56	137,172,569.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37,079.56	137,172,569.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9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9	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550,575.10	983,402,89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1,677.19	5,586,83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5,997.45	10,905,4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828,249.74	999,895,14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043,298.12	518,498,79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83,229.81	127,600,80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6,641.12	32,035,83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1,865.28	45,619,43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95,034.33	723,754,8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3,215.41	276,140,27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000,000.00	1,001,956,28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234.33	9,967,33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399.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304,633.33	1,011,931,62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99,737.02	81,161,94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9,102,483.20	9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02,220.22	981,161,94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7,586.89	30,769,67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027.20	12,743,6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027.20	22,743,6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49,661.20	33,420,68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7,590.75	814,32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7,251.95	34,235,0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8,224.75	-11,491,33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4,805.33	43,814,82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7,790.90	339,233,43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486,170.99	269,127,59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28,380.09	608,361,033.64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